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敦煌市立创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酒泉敦煌市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主任
项目名称	敦煌市立创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m ³ 蒸压加气混凝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敦煌市立创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m ³ 蒸压加气混凝土项目厂址位于敦煌市工业园区内，敦煌市工业园区位于敦煌市西郊、七里镇镇区西北侧，距敦煌市区中心约 18 公里。项目占地面积共 107.23 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从水泥、花岗岩废石粉、河砂、生石灰、石膏、铝粉及外加剂等原料进厂至成品出厂整个生产线所需的工艺设备和相应的厂房与设施，主要包括原料破碎、球磨、配料浇注、热室初凝、坯体切割、静停养护、蒸压养护、成品吊运以及必要的生产辅助设施、生活设施。年生产 260 天，工作制度为四班三运转，每人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矽尘、石膏粉尘、水泥粉尘、煤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p> <p>化学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氧化钙；</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电焊弧光。</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类比检测结果表明：</p> <p>砂子球磨工接触的矽尘的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制浆工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破碎工、浇注工、切割工、预养工、锅炉工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 GBZ 2.1-2007 标准要求。</p> <p>锅炉工接触的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浓度、石灰磨司机接触的氧化钙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破碎工、浇注工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制浆工、切割工接触噪声强度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表 3-14 检测结果表明，破碎工在球磨机旁、浇注工在浇注机旁、控制室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T 189.8 要求；制浆工在制浆区、蒸压工在蒸压釜旁、切割工在切割区、锅炉工在锅炉本体周围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T 189.8 要求。</p> <p>浇注工、蒸压工、切割工、锅炉工接触的高温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p>		

	<p>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敦煌市立创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平面布局和设备布局合理。 (2) 该拟建项目球磨工、制浆工接触的粉尘浓度、破碎工、浇注工接触的噪声强度可能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3) 该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中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补充完善。 (4) 该拟建项目应急救援措施不符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进行补充。 (5) 该拟建项目建筑卫生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6) 该拟建项目个人防护用品配置情况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补充措施进行补充。 (7) 该拟建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应根据本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进行补充。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遵循了国家关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拟采取较为可行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后续设计和施工建设中，参照本评价报告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防护设施设计，在施工建设中具体细化实施，完善各项防护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作业人员的健康危害。</p> <p>该新建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如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并依照本评价报告补充措施，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职业病危害，从职业病防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议：</p> <p>1.1 补充措施</p> <p>1.1.1 防尘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花岗岩废石粉、河砂堆棚内设置洒水装置，在卸料和上料过程中进行洒水逸尘，在皮带输送机转载点设置喷雾逸尘装置；

- (2) 球磨机、破碎机进料前的各落料口尽量密闭;
- (3) 在破碎机等易产生较高浓度粉尘的机械设备设置防尘罩;
- (4) 在浇注车间侧墙设置排风设施, 在移动浇注机旁设置移动吹风机, 将浇筑时产生的粉尘吹向侧墙排风机;
- (5) 加强锅炉房上煤及除灰渣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 避免作业人员人工上煤, 除渣口设置防尘罩和洒水设施;
- (6) 注意对各产尘点地面的及时清扫, 避免二次扬尘。

1.1.2 防毒措施:

- (1) 在锅炉房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 (2) 在锅炉房设置一氧化碳检测及报警装置进行定期检查, 保证其正常工作。

1.1.3 防噪减振措施:

- (1) 在破碎机、球磨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下设置减震基础;
- (2) 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 在破碎机、球磨机等高噪声设备控制操作区设置隔声挡板;
- (3) 在原料处理区域、配料浇注区域设置隔声值班室;
- (4) 尽量减少作业人员在破碎机、球磨机、浇注机和蒸压釜等高噪声设备附近的直接接触时间。

1.1.4 防高温、热辐射措施:

- 1. 在锅炉房和蒸压车间设施通风设施, 加强车间内通风;
- 2. 在锅炉房和蒸压车间设置侧窗和避风的天窗, 天窗应设置在高温热源的正上方;
- 3. 对锅炉、蒸压釜等高温设备设置隔热设施, 如加装保温隔热材料或在作业人员经常停留的地点设置隔热屏等。

1.1.5 辅助用室补充措施

- (1) 拟建项目应设置辅助用室, 包括车间卫生用室(浴室、更/存衣室、盥洗室)、生活室(休息室、就餐场所、厕所), 并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要求。
- (2) 辅助用室应避开有害物质、病原体、高温等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影响。建筑物内部构造应易于清扫, 卫生设备便于使用。
- (3) 浴室、盥洗室、厕所的设置, 按劳动者最多的班组人数进行设置。存衣室应按车间劳动者实际总数计算。
- (4) 在车间附近或厂区设置集中浴室, 每个淋浴器设计使用人数为 6 人。
- (5) 按照同室分柜存放的原则设置存衣室, 以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
- (6) 车间内应设盥洗室或盥洗设备。每个水龙头的使用人数为 20~30 人。

- (7) 生活用室的配置应与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隔开，尽量布置在生产劳动者相对集中、自然采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
- (8) 根据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休息室或休息区。休息室内应设置清洁饮水设施。女工较多的企业，应在车间附近清洁安静处设置孕妇休息室或休息区。
- (9) 就餐场所的位置不宜距车间过远，但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邻设置，并应根据就餐人数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就餐场所及所提供的食品应符合相关的卫生要求。
- (10) 厕所不宜距工作地点过远，并应有排臭、防蝇措施。车间内的厕所，一般应为水冲式，同时应设洗手池、洗污池。寒冷地区宜设在室内。除有特殊需要，厕所的蹲位数应按使用人数设计。
- (11) 男厕所：劳动定员男职工人数<100 人的工作场所可按 25 人设 1 个蹲位；>100 人的工作场所每增 50 人增设 1 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的数量相同。
- (12) 女厕所：劳动定员女职工人数<100 人的工作场所可按 15 人设 1 个~2 个蹲位；>100 人的工作场所，每增 30 人，增设 1 个蹲位。

1.1.6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 (1) 按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 号）的要求有针对性地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为接触粉尘的劳动者需配备防尘口罩，接触噪声的劳动者配备防护耳塞或防护耳罩，为焊接作业的劳动者配备防毒口罩。
- (2) 拟建项目应当在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锅炉房配备应急劳动防护用品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放置于锅炉房临近位置并有醒目标识。
- (3) 用人单位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该项经费计入生产成本，据实列支。
- (4) 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为劳动者更换无效的防护用品。
- (5) 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按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7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 (1) 在锅炉房设置一氧化碳报警器和应急撤离通道，在锅炉房设置机械排风设施，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 (2) 建立一氧化碳和夏季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急救培训和演练。
- (3) 在夏季为接触高温的劳动者提供含盐的清凉饮料。

1.1.8 警示标识补充措施

(1) 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 在接触粉尘的区域（原料堆棚、原料筒仓、球磨机旁、破碎机旁、搅拌机旁、浇注机旁、切割机、锅炉房等）设置粉尘警示标示；

(3) 在接触噪声的区域（球磨机旁、破碎机旁、搅拌机旁、浇注机旁、切割机、锅炉房风机、蒸压釜等）设置噪声警示标示；

(4) 在锅炉房设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警示标示。

1.1.9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明确职业病防治管理责任制度，下发正式文件明确职业病防治机构和人员；

(2) 职业病防治机构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管理制度目录如下：

- 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9)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10)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11)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12)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3) 拟建项目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拟建项目应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

	<p>生培训。</p> <p>(4) 制定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投资费用主要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费用、警示标识费用、个人防护用品费用、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职业卫生培训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费用等。</p> <p>1.2 建设施工过程的职业卫生管理措施</p> <p>该项目施工过程以土建施工、电气施工、喷漆作业、电焊作业为主，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苯系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高温、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紫外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该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 211-2008)采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p> <p>建设单位应要求建设工程施工方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和《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明确法律责任。</p> <p>施工单位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相关的制度和方案；根据各工种岗位的需要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对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p> <p>1.3 其他建议</p> <p>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补充设计粉尘、毒物、噪声、高温等防护措施；</p> <p>该拟建项目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工作；</p> <p>该拟建项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报送安监部门审查；</p> <p>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本项目评价报告书及职业卫生审查意见须报送安监部门审查。</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等规定，敦煌市立创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酒泉市肃州区组织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 (名单附后)，对《敦煌市立创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现状进行了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简介和评价单位对《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的介绍，并进行了质询，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的基本评价：</p>

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敦煌市立创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工艺介绍较清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内容较全面，提出的建议及措施较具体，评价结论可信。

二、建设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粉尘：矽尘、石膏粉尘、水泥粉尘、煤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

化学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氧化钙；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电焊弧光。

拟采取的防尘设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在水泥、生石灰库顶及提升机、球磨机、磨尾提升机、配料楼料斗处，设置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蒸压釜排气噪声源加设喷注耗散型消声器；将球磨机、破碎机、搅拌机与外界及主车间分隔，在控制室设置密封隔音门窗，机房室内采用吸声材料，选用同类产品噪声低的机电产品。

三、《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修改意见：

1、补充拟建项目周边环境情况描述，核实评价依据，完善气象条件，完善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核实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配合比，明确拟建项目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规格、型号、数量，分析其防护效果的可行性。

2、补充评价单元划分，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来源、性质及可能引起的职业病分析；细化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要求，明确职业病防护现场提示设置，明确供暖工艺，评价其合理性，针对辅助用室多项不符合性，提出设计整改措施。

3、核实拟建项目关键控制点，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节点，依据各危害节点的产尘浓度、噪声等情况，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

4、补充粉尘、噪声检测方式，依据上料、破碎、输送及制浆环节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评价是否满足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设计改进措施。

5、补充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制度制定要求；补充应急救援内容。

6、细化报告中措施及建议内容，补充职业病发危害控制设施一览表及相关附件。

四、技术审查结论：

	<p>评价单位应按照上述修改意见对《敦煌市立创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进行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意见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确保拟建项目生产作业现场粉尘、噪声排放满足相关规范、制度要求。</p>
--	---

《敦煌市立创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经补充、修改、完善后，上报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